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5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1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0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骆小军、金涛担任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骆小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大东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众应互联重大资产重组、衣拿智能 IPO 项目、万丰股份 IPO 项目、捷通华声 IPO 项目等，主持或参与完成了三瑞农科、明尚德、沧海核装等推荐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5 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或完成了新天科技 IPO、炬华科技 IPO、银龙股份 IPO、亚士创能 IPO、立昂技术 IPO、华达新材 IPO、复洁环保 IPO、回盛生物 IPO、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邢丞栋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邢丞栋：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2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汇成股份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邱浩、奚颢。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hizhen New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3,198.45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关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层林路 1500 号 1 幢厂房
邮政编码	201306
电话	021-50882070
传真	021-50882070
公司网址	http://www.shanghaizhizhen.com/
电子信箱	zhoujianping@shanghaizhizhe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周建平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21-50882070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发布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七、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

德”）持有发行人 5.56%股份。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持有辽宁中德 19.60%份额，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辽宁中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40%份额。保荐机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1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56%的表决权。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

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

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5月2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9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9 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 司 所 属	☐ 新一代信息技术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 高端装备	

行 业 领 域	☐ 新材料	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修订）中第四条规定的“（五）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之“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行业领域。 （3）根据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从事业务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1 新能源汽车产品”之“5.1.6 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零部件”。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 是 ☐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35.48%，超过 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1,372.94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8 人，占当年员工总人数的 15.80%，超过 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是 ☐ 否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6 项，超过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否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49 万元、6,960.84 万元、22,345.6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85.03%，超过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49 万元、6,960.84 万元和 22,345.6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5.03%，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质且合作关系稳定，是发行人能够持续经营的坚实保障。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成长性较高，客户资源稳定、优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94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对相关主体进行的网络核查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16 年 3 月，公司前身上海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治臻有限”）完成工商注册。2021 年 10 月，治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治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名称变更为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

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主体进行了网络核查，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9 家股东属于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	------	------	------	---------	-------

号					
1	上汽创投	S26644	2015/5/26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02076
2	辽宁中德	SGS278	2019/7/17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593
3	中新兴富	SCR848	2018/4/10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77
4	临港科创投	SSL299	2021/8/25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12846
5	东证睿元	SJX650	2020/5/6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PT2600031226
6	朗玛四十一	SNM445	2021/5/1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7	苏州龙遨	SEH801	2018/8/30	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00865
8	潍坊鸢兴	SNG920	2020/12/4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626
9	广东昀升	SNW288	2021/2/9	广州立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5241
10	智兆贰号	SLJ188	2020/7/9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70059
11	南浔兴证	STG757	2021/12/3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626
12	青岛钧矽	SST396	2021/9/30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15
13	扬州淮芯	STL792	2021/12/16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12846
14	嘉兴申毅	SGG047	2019/4/2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64
15	苏州国发	SGC697	2019/3/13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92
16	宁波复祺	SNK299	2021/1/7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P1032696
17	通临智创	SLS356	2020/8/31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70059
18	同创富瑞	SX0958	2017/10/2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P1010186
19	湖南钧晟	SNL918	2020/12/4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15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燃料电池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公司难以如预期实现持续加速发展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料电池汽车领域，业务发展主要受下游燃料电池汽车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影响。当前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受到售价较高、加氢站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需进一步完善、终端用户用氢成本较高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行业加速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存在难以如预期实现持续加速发展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金属双极板是燃料电池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氢能政策的大力扶持与市场规模的增长，燃料电池相关零部件厂商逐年增多，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燃料电池汽车行业正在进入应用成本快速下降的成长期，之前作为公司下游的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生产商数量不多。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87.47 万元、6,682.68 万元和 21,123.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07%、96.00%和 94.53%。

若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利，或现有客户下游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开拓不利，导致金属双极板需求大幅下降，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阶段，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今后，如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燃料电池汽车需求降低或发展速度减缓，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燃料电池汽车领域，产品质量要求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质量控制措施，造成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交易对手方无法按合同履约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等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受到其经营能力、资产规模、

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流动性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按合同约定从公司采购或向公司销售商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燃料电池产业的加速发展，更多的厂商将致力于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研发和生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技术创新优势并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新技术成果转化后不能达到客户或市场的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及产品领先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目前新能源汽车主要采取锂电池作为其动力来源，若未来燃料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或燃料电池无法在制造成本、大批量生产稳定性等各方面同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竞争，或者其它新能源车用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则公司的技术路线存在被其他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系技术驱动型企业，高素质技术人员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燃料电池产业商业化时间较短，行业内的优秀人才较为短缺，随着行业的加速发展，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行业内其他公司也会加大对专业人才的招揽力度。若无法持续加强人才的培养、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4、知识产权被侵害或发生纠纷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如果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或者公司与合作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份额、声誉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三年后到期。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合计控制公司 37.74%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如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规模扩张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等内部组织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49 万元、6,960.84 万元及 22,345.66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359.25 万元、-13,088.50 万元、1,390.13 万元。若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金属双极板的价格降幅进一步扩大、增加的成本、费用不能及时传导给客户、不可抗力导致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等，都将使公司面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58.64 万元、1,962.16 万元和 5,598.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7%、28.19%和 25.0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发生客户延迟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7.55 万元、1,948.22 万元和 7,345.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1%、12.40%和 11.29%。如未来存货账面余额或存货减值准备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或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现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部分或全部优惠政策的资格，公司所适用的税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致使国内经济活动遭受不利影响，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爆发了疫情，若国内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严重反复，导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业务合作受到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扩建氢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生产项目、上海治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果燃料电池汽车市场推广不及预期、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燃料电池技术进步滞后等，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充分发挥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

被摊薄的风险。

5、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请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则发行人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氢能和燃料电池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1）主要发达国家/地区已将氢能上升至国家能源战略高度

全球主要发达国家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氢能已成为加快能源转型升级、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战略选择。自 20 世纪 60 年代，燃料电池在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 NASA 双子星航天飞船首次应用后，奔驰、福特在内的国际知名车企相继推出燃料电池概念车型。进入 21 世纪，氢能技术发展逐渐成熟，日本丰田汽车于 2014 年 12 月率先推出全球首款量产型氢燃料电池汽车—MIRAI（一代），氢气加注时间约为 5 分钟，续航里程约为 300 英里（483 公里），2020 年推出的 MIRAI（二代）车型续航里程已达到 850 公里。

在碳中和政策驱动下，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地区均在近年发布了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不断加大对氢能及燃料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扶持力度。

主要发达国家/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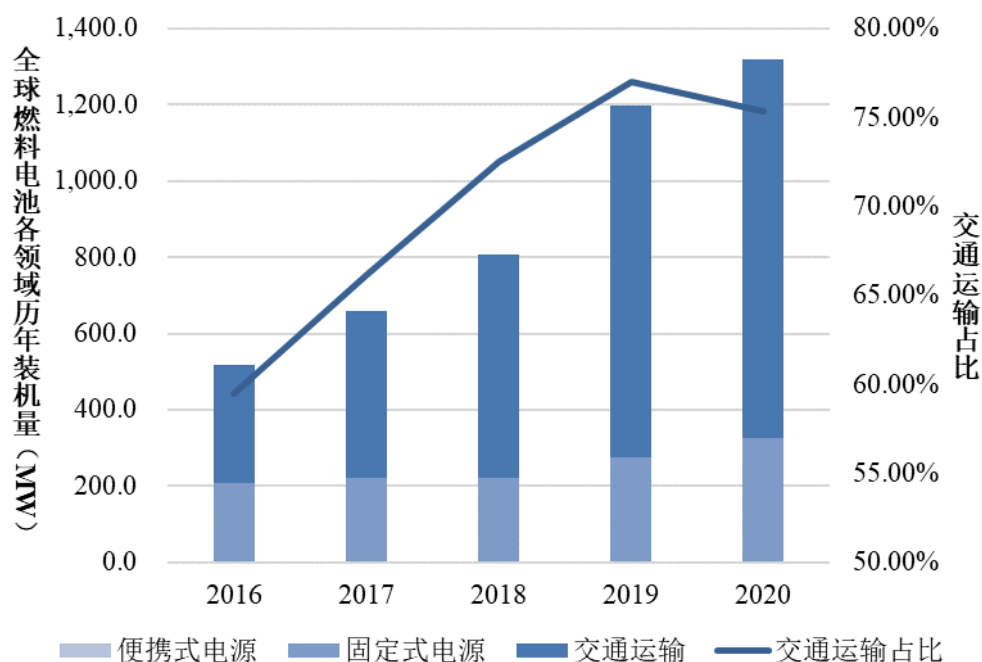
国家/地区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展目标
美国	氢能经济路线图	2019.11	（1）到 2025 年，燃料电池叉车保有量达 12.5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 20 万辆。 （2）到 2030 年，燃料电池叉车保有量达 3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 530 万辆；建成加氢站 5,600 座。
欧洲	欧洲氢能路线图	2019.2	（1）交通领域：到 2030 年，燃料电池乘用车保有量达 370 万辆，占乘用车总量的 1/22；燃料电池轻型商用车保有量达 50 万辆，占轻型商用车总量的 1/2；燃料电池中重型商用车保有量达 4.5 万辆；燃料电池列车保有量达 570 辆。 （2）建筑领域：到 2030 年，燃料电池分布式热电联产装置发电量达 30TWh；到 2040 年，部署 250 万台燃料电池

			分布式热电联产装置，发电量达 120TWh，并满足 1,100 万户家庭的用暖需求。 （3）工业领域：到 2030 年，超过 1/3 的工业氢气需求采用更加清洁的可再生能源水电解制氢。 （4）电力领域：到 2030 年，开展可再生能源-氢储能示范。
日本	氢能与燃料电池战略路线图 3.0	2019.3	（1）交通领域：到 2025 年，燃料电池乘用车保有量达 20 万辆，建成加氢站 320 座；到 2030 年，燃料电池乘用车保有量达 80 万辆，建成加氢站 900 座。 （2）建筑领域：到 2025 年，部署燃料电池分布式热电联产装置 140 万台；到 2030 年，约 10% 的家庭安装燃料电池分布式热电联产装置，即 530 万台。
韩国	氢能经济发展路线图	2019.1	（1）交通领域：到 2022 年，燃料电池乘用车产量达到 7.9 万辆，本土销售 6.5 万辆；燃料电池商用车本土产销 2,000 辆；建成加氢站 310 座。到 2040 年，燃料电池乘用车产量达到 602 万辆，本土销售 283 万辆；燃料电池商用车产量达 18 万辆，本土销售 7 万辆；建成加氢站 1200 座。 （2）电力领域：到 2022 年，燃料电池商用发电装置产量达 1.5GW，本土装机 1GW；燃料电池家用发电装置装机量达 50MW。到 2040 年，燃料电池商用发电装置产量达 15GW，本土装机 8GW；燃料电池家用发电装置装机量达 2.1GW。

（2）氢燃料电池技术率先在交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

2020 年，全球氢燃料电池装机量合计为 1,318.7MW。整体来看，近年来，全球氢燃料电池装机增长较快，2016-2020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26.41%。其中，交通运输领域的氢燃料电池需求增长更为迅速，5 年复合增长率为 34.10%，并在 2020 年实现装机量 993.5MW，占比达 75.34%¹，氢燃料电池技术率先在交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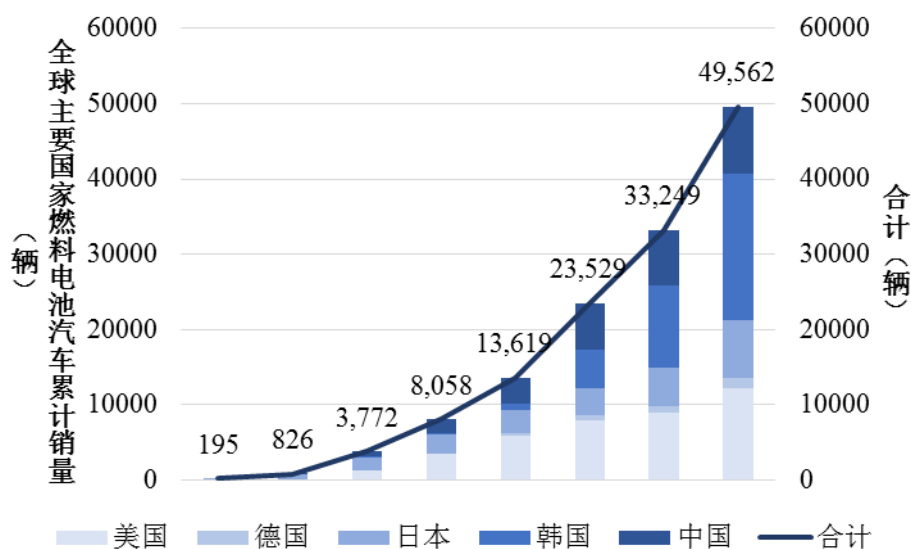
¹E4Tech-《The Fuel Cell Industry Review 2020》，E4Tech 是一家总部设在瑞士洛桑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为各国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提供有关清洁能源行业的政策和商业咨询服务



(3) 全球氢燃料电池汽车累计销量保持着较快增长

燃料电池在交通领域的应用，目前主要是用于燃料电池汽车，近几年发展迅速：2014-2021 年期间，全球主要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累计销量复合增长率约 120.59%，至 2021 年底累计销量约 49,562 辆。其中，韩国得益于现代 NEXO 本土的推广，累计销售位居世界第一，约 19,404 辆，同比增长 77.92%；美国得益于丰田第二代 MIRAI 在加州的不俗表现，累计销量达世界第二，约 12,272 辆，同比增长 37.41%；中国累计销量约 8,938 辆，位居世界第三；日本和德国分别位列第四和第五²。

²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韩国国土交通部、次时代自动车振兴中心、日本自动车贩卖协会联合会、德国联邦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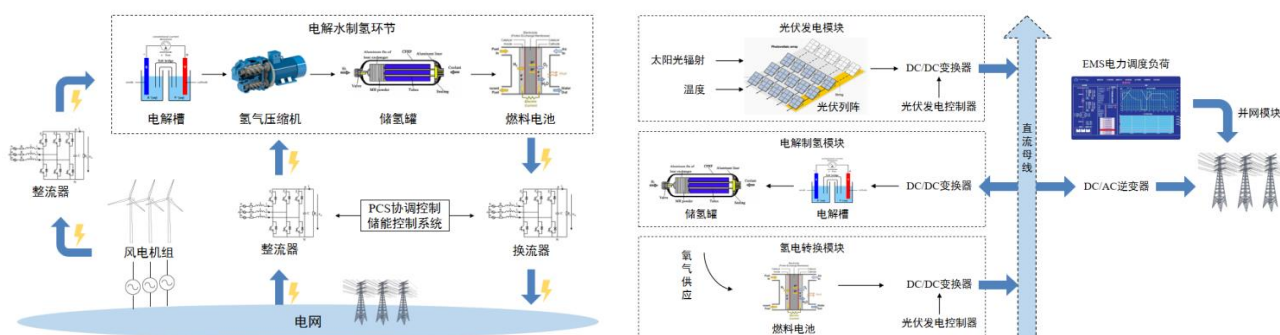


全球燃料电池汽车累计销量

(4) 氢储能技术路线是“新能源+储能”的重要发展方向

氢储能是指氢能作为一种媒介，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水电解制氢-氢燃料电池发电”的能量转换过程，从而有效解决可再生能源的波动性和间歇性，起到稳定电网的作用。随着节能减排及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新能源+储能”日益受到各国政府及产业界重视，其中，氢储能技术路线被认为具备规模大、周期长、可跨季节储能等突出优势，是“新能源+储能”的重要发展方向，将与电化学储能互补，共同构成主要储能方式。

风力或光伏发电制氢实现“新能源+储能”工作原理示意图：



(a) 风力发电制氢实现氢储能

(b) 光伏发电制氢实现氢储能

氢储能已进入示范阶段。截至 2021 年年底，主要发达国家在运营氢储能设施已有 9 座，电解槽装机量合计 17.33MW。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已有江苏如皋和浙江嘉兴两个氢储能的示范项目成功运行，在建及调试成功的氢储能设施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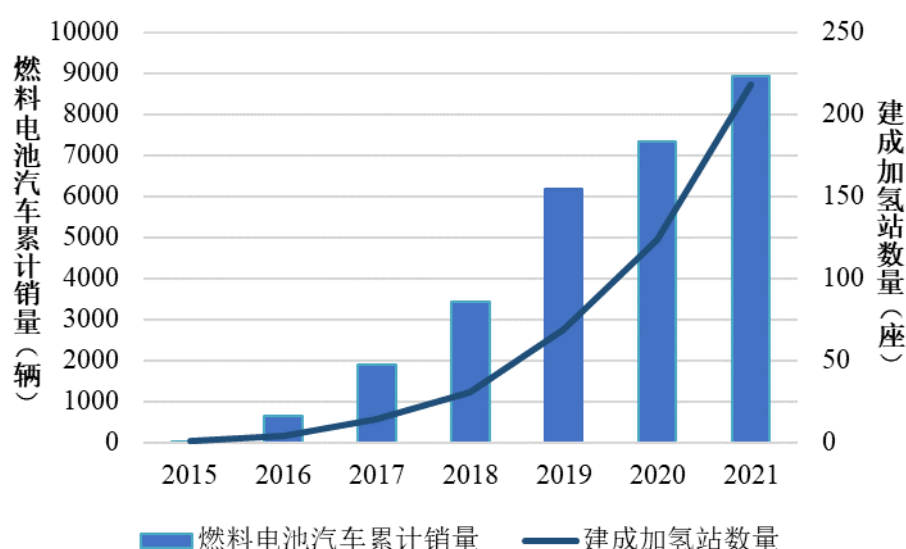
5 座，其中，位于张家口在建的“张家口 200MW/800MWh 氢储能发电项目”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氢储能项目之一，将安装 80 套 5,000kW 的电解槽，预计 2023 年投入运行。

我国已将氢储能列为新型储能，水电解制氢是氢储能核心技术，电解槽是核心部件，氢储能的发展将极大带动电解槽及相关零部件的需求增长。

（5）中国氢能发展情况

我国以燃料电池汽车为切入点发展氢能。1996 年，在“九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中，“燃料电池技术”与“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产业工程”并列于能源、交通领域项目表，重要性进一步提升。2001 年，燃料电池研究得到国家科技部重大专项支持。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及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期间，燃料电池汽车正式开始进入系统性示范运营阶段。在 2022 年初北京冬奥会，运行了超过 1000 辆氢能源汽车，配备 30 多个加氢站，在零下 20 摄氏度的情况下氢燃料汽车运行良好，是全球最大的一次燃料电池汽车示范。

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燃料电池汽车累计销量约 8,938 辆³，同比增长 21.57%；2021 年底，我国已建成加氢站 218 座⁴，同比增长 75.81%。我国燃料电池汽车及加氢站发展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高工氢电公开数据整理

³ 《2021 年 FCEV 销量 1586 辆，同比增长 34.7%》，高工氢电，2022.1

⁴ 《7 大加氢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 2021 成绩单》，高工氢电，2022.1

根据《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我国对氢能的战略定位为：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氢能是用能终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氢能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2、金属双极板的市场规模分析

（1）金属双极板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燃料电池汽车主要由电堆提供动力，双极板作为燃料电池电堆核心部件，实现导电导热及工质分配的重要作用。

相较于石墨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材料气密性好，具有更高的体积功率密度，更适合 100kW 及以上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的应用场景。近年来，随着燃料电池汽车向中重型商用车发展，燃料电池系统功率不断提高，金属双极板的市占率也不断提升。2019-2021 年，金属双极板的占比由 2019 年的 22%左右提升至 2021 年的 50%左右⁵，金属双极板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显著。

（2）不断拓展的应用领域为金属双极板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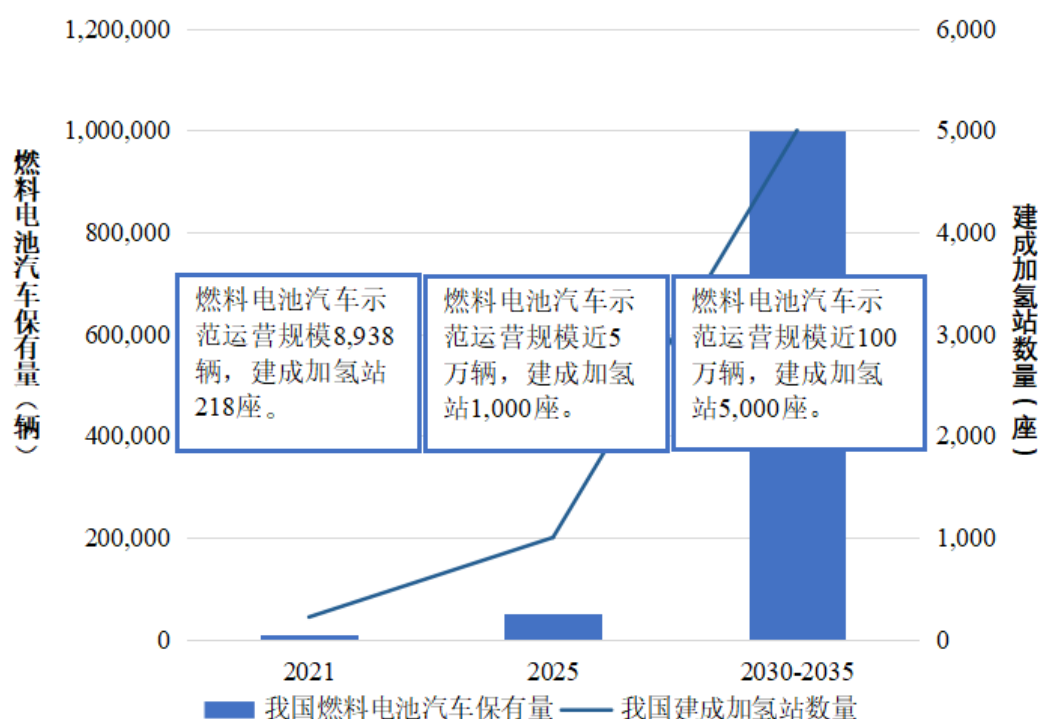
①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领域发展进入加速增长期，为金属双极板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以奖代补”新政的实施，预计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将进入加速增长期。根据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5 万辆，与现有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相比，燃料电池汽车将增长超过 4 倍；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产业布局合理有序，可再生能源制氢广泛应用，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到 2035 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30-2035 年，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100 万辆左右，双极板需求量 3-5 亿片。

同时，燃料电池在船舶、无人机等领域也开始示范运行，也为金属双极板拓展巨大的市场空间。

⁵ 《我国金属双极板氢燃料电池市占率逐年提升》，华北电力大学氢能技术创新中心官网，2022.5

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及加氢站数量规划如下：



资料来源：结合《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整理

②氢储能的发展进一步为金属双极板拓展了市场空间

氢储能具备储能规模大、环境适应性强。通过将水电解技术与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匹配，形成绿色氢储能路线，发展前景广阔。在“双碳”发展目标驱动下，我国已将氢储能列为新型储能并已进入示范阶段⁶，截至 2021 年底在建和示范运行的氢储能设施已达 7 处，电解槽装机量超过 400MW。预计到 2030 年，电解槽装机量将达 80GW⁷。

PEM 水电解具备响应速度快、反应效率高，有效响应风、光等能源间歇性、波动性等特点，受到市场关注。据《中国氢能产业发展报告 2020》预测，PEM 电解槽市场在水电解制氢中占比在 2030 年将达 10%，电解槽成本中，双极板约占 48%⁸，仅 PEM 电解槽市场的金属双极板需求量在 2030 年可以达到近 100 亿元。

⁶2021 年 7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

⁷《2022 年中国氢能行业技术发展洞察报告》，智慧芽、科创板日报联合发布，2022.03

⁸《电解水制氢技术研究进展与发展建议》，俞红梅、邵志刚、侯明、衣宝廉、段方维、杨滢璇，2021.02

3、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金属双极板工艺技术迭代，降低制造成本

金属双极板通过表面涂层以提高导电性及耐腐蚀性，保证金属双极板在燃料电池电堆中稳定运行。金属双极板表面涂层分为贵金属涂层和非贵金属涂层。其中，贵金属涂层导电性高和化学稳定性好，但成本高；非贵金属涂层成本低，但其制备工艺复杂，制备过程中存在易脱落、致密性差、孔洞等表面缺陷多等问题，使得腐蚀介质易渗入到基材而发生腐蚀，降低金属双极板及燃料电池电堆寿命。

金属双极板非贵金属涂层开发成为制造降本的关键途径。日本丰田发布的燃料电池汽车第二代 **MIRAI**，其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率先实现非贵金属涂层的产业化；国内方面，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双极板厂商已在量产产品上应用非贵金属涂层技术，实现金属双极板成本下降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燃料电池的工作寿命至 1 万小时以上。

（2）氢燃料电池产业链企业已开始研发、生产电解槽及核心零部件

PEM 水电解技术响应速度快、反应效率高、与可再生能源匹配性好，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国内外燃料电池产业链企业已开始 **PEM** 电解槽及核心零部件的布局。**PEM** 电解槽是氢燃料电池的逆反应装置，以双极板-膜电极-双极板的排列方式层叠式组合而成。但是，**PEM** 电解槽运行电位高、腐蚀强、氢气泄漏量低，对于双极板基材、涂层及密封提出了更高需求。国外巴拉德和普拉格等在内的燃料电池企业相继推出了 **PEM** 电解槽产品；国内方面，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燃料电池产业链企业已成功研制出 **PEM** 电解槽及核心零部件。

（3）燃料电池船舶等领域开始示范运行

根据国内交通运输部水科院的数据和专家预计，到 2025 年，燃料电池系统改造船数量和新建船舶数量将分别达 400 艘和 200 艘。目前，包括辽宁省大连市、浙江省舟山市和江苏省宜兴市等在内的地方，已将燃料电池船舶作为氢能产业发展重点之一。其中，舟山市在 2020 年的《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舟山市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海上氢岛”构想，计划到 2025 年建设氢能海洋应用示范试点；到 2035 年，“海上氢岛”基本建成。

燃料电池具备清洁、高效、快速启动等特点，在交通领域的应用，除道路车辆外，燃料电池船舶已进入示范运行阶段。国外，氢燃料电池在挪威 Eidesvik Offshore 公司、法国航运公司 CFT 等船舶上开始进行示范应用，目前全球范围内船舶领域的燃料电池装机量已达 160GW，并涵盖货船、客船、大型邮轮、游艇等多种船型。国内方面，以中国船舶集团为代表，已开启燃料电池船舶的研发及测试、验证工作：2020 年 12 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中船 712 所发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500kW 级船用燃料电池系统解决方案。2022 年 5 月，长航集团所属武汉长江船舶设计院研发设计的“三峡氢舟 1 号”召开建造开工协调会，标志着国内首艘 500kW 级氢燃料电池动力船完成设计开发，正式进入实船建造阶段。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领先的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后，持续进行研发、试验，实现了金属双极板的生产制造及产业化应用。公司积极吸引先进人才，坚持系统化、产业化的研发理念，培养了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技能扎实的优秀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后备力量。公司目前已自主掌握金属双极板构型设计、超薄板高精度成形、高精密连接、复合纳米涂层及高可靠封装等一系列金属双极板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建立了金属双极板领域系统化研发创新机制，是企业与高校“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典范。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作为四家主要完成单位之一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优秀的研发团队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金属双极板研发生产领域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

2、规模化生产及品质控制领先优势

发行人 2017 年建设了国内首条具有完整独立知识产权的金属双极板产线，设计年产能 50 万片，2021 年，发行人于常熟高新区建成大批量金属双极板生产线并投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建成产能达 260 万片/年，具备批量化、高质量金属双极板供应能力，巩固发行人规模化生产领先优势。

同时，发行人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等多项权威认证，在生产经营及质量管理方面已建立和完善各项程序文件和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全面涵盖技术研发、经营计划、生产过程、采购过程、产品审核、质量体系、销售开发等生产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及产品品质。

3、优质服务能力优势

发行人是我国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产业化的先行者，经过长期发展，发行人已与捷氢科技、新源动力、未势能源和氢晨科技等国内主要金属电堆厂商建立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行业内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声誉，技术能力获得高度认可，已成为多家客户的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独家供应商。

4、人才优势

人才优势是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核心研发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大部分毕业于国内一流高校相关专业，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和深厚的技术背景，能够基于对氢能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和对行业前沿领域的准确把握，及时、高效地为公司合理规划中长期发展方向。公司持续引进高水平人才，借助自身成熟的研发人员培养机制以及绩效管理和激励制度，为公司技术水平不断发展提供源源动力。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委托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其支付相关咨询服务费。

北京中合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效推进媒体管理工作以及后续开展路演推介、上市活动等相关工作，提高媒体沟通能力，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合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北京中合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媛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其支付相关财经公关服务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邢丞栋
邢丞栋

保荐代表人签名: 骆小军 金涛 2022年6月28日
骆小军 金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年6月28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6月28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2年6月28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2年6月28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2年6月28日
周杰

海通证券
2022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骆小军、金涛担任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邢丞栋。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骆小军

骆小军

金涛

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28日